

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1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请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单位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。

学校将加大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执行情况列为二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

附件

# 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完善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，以及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08〕15号）中关于“三重一大”等重要问题应经党委（常委）会集体决定的要求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5号）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11〕7号）和《武汉理工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要坚持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。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；要遵守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注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；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强化监督检查措施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

**第三条** 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按照上级及学校规定，属于校党委全体会议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，由校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

## **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内容**

**第四条**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重要事项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。

2.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、重要措施。

3.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党的建设相关重要文件、报告、方案等。

4.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5.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6.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7. 宣传思想工作、大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8. 加强对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，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统一战线、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9.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、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干部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事项

1. 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2.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、重大政策和制度，以及干部教育、培养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事项。

3.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、重要人才工程计划和重要人才使用等重要事项，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、人才成长环境优化和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。

4. 教职工薪酬体系、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、民生保障和其他事关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### （三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

1. 涉及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办学方向与方针等学校章程规定的重要事项。

2. 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、综合改革等重要事项。

3. 学生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校风教风学风建设、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、重要改革措施、重要规章制度。

4.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与调整、内部审计监督等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5. 学校 5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资产的处置，1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事项。

6. 影响学校重大利益的校名、校徽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的重要事项。

7. 学校直接管理的全资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关闭、清算、改制或资产重组，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企业的关闭、清算等。

8. 学校先进典型选树、宣传的重要事项。

9. 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责任事故、重大人身伤亡事件、重大法律纠纷事件、重大信访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等涉及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处置。

（四）其他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### **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：**

（一）学校教学科研单位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。

（二）学校直接管理的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的确定。

（三）确因工作需要在学校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兼职；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兼职，学校中层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和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兼职。

（四）校级领导干部、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，到校外单位任职的副处级以上干部的推荐。

（五）上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和政协委员、政府参事以及民主党派组织、人民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。

（六）其它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### **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：**

（一）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方案的编制、年度经费预算分配方案、年度报告、考核验收等重大事项。

(二) 学校基本建设规划、基建项目年度设立和安排方案。

(三) 学校贷款建设项目；超过学校年度预算增加的建设项目；在基建项目年度设立和安排方案中发生重大调整或重大变更的项目，包括超过批复或备案金额、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发生 100 万元及以上基建变更等重大变化的项目。

(四) 学校 100 万元及以上大额度校园修缮项目的安排方案。

(五) 学校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不动产购置、出租、转让。

(六) 学校 1000 万元及以上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，以及相应物资、设备的出租、转让。

(七)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对外许可使用、转让和作价投资。

(八) 国内及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，中外合作办学、境外办学等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。

(九) 与地方政府、大型企业集团等开展重大战略合作项目。

(十) 学校大型庆祝活动等重要活动项目安排。

(十一) 其它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### **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包括：**

(一)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，年度中期预算调整，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报告。

(二)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追加预算。

(三) 接受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捐赠，包括接受用于学校发展建设，同时捐赠方对校内建筑物、道路、景观等有命名需

求或要求使用学校相关资源等的捐赠资金；或者捐赠方要求与学校开展相关合作的 500 万元及以上（或等价实物）的捐赠；或者捐赠方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大额捐赠。

（四）非指定用途 100 万元及以上（或等价实物）捐赠的使用方案。

（五）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动费用及特殊费用支出。

（六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投资、捐赠或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投资。

（七）银行结算账户的重大变更等事项。

（八）学校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业务。

（九）其它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上级规定或者经学校党委书记认定，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要求**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应当遵循《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。

**第十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，必须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

决策负责，并且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，要明确、完整、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与范围、决策形式与程序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决策结论等内容，会议记录情况等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的保障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、需要回避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考核评估制度。把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纳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考察、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。学校将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情况，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党组报告。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



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检查制度。学校党委加强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的监督检查并督办；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的事项进行党内监督；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**第十八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；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，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职责范围，明确个人应承担的责任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11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